

证券代码：832047

证券简称：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中路 111 号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蔡正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2025-032)及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的补发声明》(公告编号:2025-033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